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名，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933,460 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